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2021〕34号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变更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方式的通知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转发省交易（采购）中心《关于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有关整改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变更《武汉市汉阳区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阳财【2020】43 号）中“物业管理服务（C1204）”品目采购方式，由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的，单独委托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变更为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进行采购。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符合要求且入驻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其他内容不

变。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